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西安市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,实际出席监事 9 名(其中周语菡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毕仲华代为出席,并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)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毕仲华主持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资本充足率管理后续审计调查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监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》;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(修订案)及监管部门近几年颁布的相关法规和规章,并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,现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、监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制定〈监事会专项检查和巡视工作规范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2011 年第一季度风险状况报告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7 月 11 日